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7號

被告 鑫永大桌遊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辰楓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忻彤、楊喬文、楊蕎羽、吳宥嫻、王渝汝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26,600元（含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

01 納第一審裁判費16,665元。綜上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  
02 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，經核算後被  
03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935元（計算式：26,600元－16,66  
04 5元＝9,935元），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 
05 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9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